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恭111上更一25字第112001769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何明光(即何武雄之承受訴訟人)之113年1月23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2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2年12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5號林書岑與何明光(即何武雄之承受訴訟人)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應送達何明光(即何武雄之承受訴訟人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廖逸柔

